

附件 7

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材料清单

根据工信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加强对在江苏省开展绿色制造评价业务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参与评价的第三方机构需按《通知》要求，按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附件 1：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 2：机构开展过的主要绿色制造评价项目清单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附件 3：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附件 4：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机械、化工、质量、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从事绿色低碳相关咨询、评价、审核业务时间不低于 3 年，业务评价人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附件 5：专职人员社保记录（当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及劳动合同

附件 6：对应专职人员职称和学位证书

（四）近三年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参照“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件 7：机构征信报告

（五）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三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牵头国家及行业绿色制造相关标准制定等；

附件 8：参与过的绿色低碳相关科研项目的合同/任务书/验收文件

附件 9：主导编制的国家及行业绿色制造标准

（六）近三年在江苏省内开展过绿色制造业务，评价的企业或园区成功获评省级及以上层面绿色制造称号的；

附件 10：获评成功的项目清单、公示文件及项目合同

（七）组织过 50 人以上绿色低碳相关培训或技术交流活动。

附件 11：绿色低碳相关培训或技术交流会议通知/签到表及现场照片

鼓励各第三方机构开展下列工作：

（八）近三年参与过我省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

附件 12：近三年开展过的工业节能诊断任务清单及报告盖

章页

(九) 按照 ISO14064 标准要求为企业 提供碳核查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证书；

附件 13：CNA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业务资质

附件 14：已发放的有效 ISO14064 证书/报告盖章页

(十) 按照 ISO14067 标准要求为企业 提供碳足迹核查及生命周期评价分析的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证书；

附件 15：ISO14067 认监委官网备案资质查询结果

附件 16：已发放的有效 ISO14067 证书/报告盖章页

(十一) 按照 ISO50001 标准要求为企业 提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认证服务；

附件 17：能源体系认证资质

附件 18：已发放的有效 ISO50001 证书

(十二) 为企业 提供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编制及审验能力和资质；

附件 19：ESG 报告评级资质

(十三)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为企业 提供绿色产品设计及认证/评价服务。

附件 20：国家认监委授权的绿色产品认证资质

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具体门牌号)	机构性质	机构基本情况(含专职人数、产值、绿色制造业务产值等,不超过400字)	绿色制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亮点工作(不超过400字)	专职人员中,中级、高级职称人员姓名/电话	主导或参与编制的省级以上行业(绿色制造)标准情况	近三年在江苏省内开展过绿色制造业务情况(企业或园区名称)	绿色低碳相关资质情况(ISO4064、ISO14067、ISO50001、ESG等)	机构法人姓名/电话

注：汇总表填写内容要与机构实际情况相一致，发现并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在江苏省评价资格。